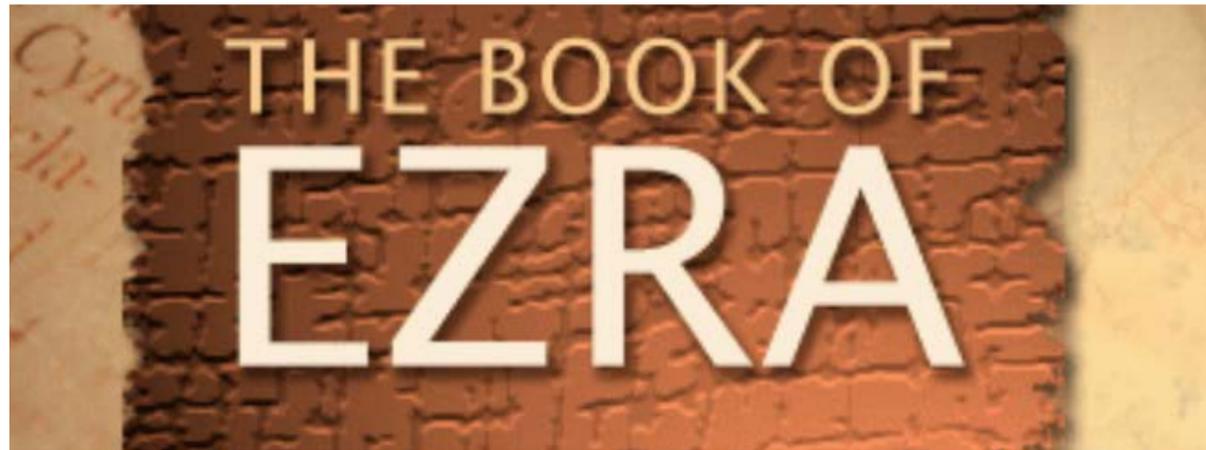
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以斯拉記

## 第六章

11/8/2020

### 主題：聖殿建造完成

簡介 (6:1-22) .....	1
尋得居魯士法令 (6:1-5) .....	2
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6-13) .....	11
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4-22) .....	20
結論 (6:1-22) .....	31

- ◆ 大流士王要找四十年前的紀錄：
  - ❖ 先在巴比倫城的府庫開始；
  - ❖ 最後在亞馬他城的王宮找到。
- ◆ 大流士王遵照居魯士的旨令，要河西的總督全力配合猶大建殿；
- ◆ 猶大人在大流士王第六年，公元前515年的三月完工；
- ◆ 這是他們開始建殿 (3:8) 二十年後，是所羅門建的聖殿被毀的七十年後再重新建成。
- ◆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的時代的結束。
- ◆ 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要開始了。

- ◆ 神感動居魯士下旨重建聖殿：
  - ❖ 經過四十年的停停建建；
  - ❖ 敵人滋擾和控告；
  - ❖ 神使用外邦人的王；
  - ❖ 神興起先知；
  - ❖ 神呼召所羅巴伯和耶書亞；
  - ❖ 神激勵祂的子民完成祂的計劃。
- ◆ 神用不同的方式考驗：
  - ❖ 回歸後猶太人建殿的忠心；
    - ◆ 敵人的阻擾；
    - ◆ 先知的勸勉。
  - ❖ 他們的忠心得到神的幫助。

# 尋得居魯士法令 (6:1-5)

1於是大流士王降旨，要尋察典籍庫內，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。2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，其中記著說，3居魯士王元年，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：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，堅立殿的根基，殿高六十肘，寬六十肘，4用三層大石頭，一層新木頭，經費要出於王庫。5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，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倫的，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，各按原處放在神的殿裡。

# 尋得居魯士法令 (6:1)

<sup>1</sup>於是大流士王降旨，要尋察典籍庫內，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。

1. 大流士國王註意到達乃的信，並按照達乃的建議做了：
  - 1) 大流士的第一年西方有叛亂，對這達乃的信很敏感；
  - 2) 大流士也擔心臣民會對他的統治不滿。
2. 在「巴比倫藏寶物之處」尋找；
3. 考古學家指出，在波斯，存放檔案的房間與國庫相連。

<sup>2</sup>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，其中記著說，

1. 『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』：

- 1) 波斯人將亞馬他城用作夏宮，因為海拔高，氣候宜人；
- 2) 居魯士冬天住在巴比倫，春天住在蘇珊，夏天住在亞馬他城；
- 3) 居魯士元年，以巴比倫國王的身分居住在亞馬他城。

<sup>2</sup>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，其中記著說，

2. 居魯士的法令在亞馬他城找到：

- 1) 以斯拉記第1章中看到了該法令的另一個版本，但有許多不同之處；
- 2) 在以斯拉記1章中，該法令的形式可以向人民宣告；
- 3) 亞馬他城的可能是「備忘錄」或「記錄」；
- 4) 引用了居魯士的法令或其部分內容；
- 5) 可能是更長的文件。

<sup>3</sup>居魯士王元年，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：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，堅立殿的根基，殿高六十肘，寬六十肘，

1. 『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』：

- 1) 在波斯帝國以及猶太人的宗教中，獻祭是宗教重要的活動的一部分；
- 2) 這些獻祭在不同的宗教具有不同的含義：
  - (1) 人們認為眾神需要食物；
  - (2) 敬拜者試圖通過獻祭來操縱他們的神；
- 3) 在以色列，獻祭是為了贖罪和敬拜神。

<sup>3</sup>居魯士王元年，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：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，**堅立殿的根基**，殿高六十肘，寬六十肘，

## 2. 『堅立殿的根基』：

- 1) 有些人會翻譯「保留」而不是「堅立」；
- 2) 地基的工程已經完成了 (3 : 10 ; 5 : 16) ；
- 3) 居魯士的法令強調在同一地點建造聖殿。

<sup>3</sup>居魯士王元年，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：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，堅立殿的根基，殿高六十肘，寬六十肘，

3. 『殿高六十肘，寬六十肘』：

1) 所羅門王建的殿，長六十肘，寬二十肘，高三十肘（列王記上6：2）；

2) 和列王記的不同：

(1) 遺漏了「長六十肘」；

(2) 「高」和「寬」都是六十肘；

3) 這是記錄人員抄寫的錯誤。

# 尋得居魯士法令 (6:4)

<sup>4</sup>用三層大石頭，一層新木頭，經費要出於王庫。

1. 『用三層大石頭，一層新木頭』：
  - 1) 『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層，香柏木一層建築內院。』 (列王記上6:36) ；
  - 2) 因為是內院，所以有人認為木頭是指牆上的鑲板。
2. 一些評論家對法令的準確性表示懷疑：
  - 1) 因為該法令包含了許多獨特的猶太習俗的詳細信息；
  - 2) 認為居魯士沒有能力提供資金來幫助建造這座聖殿；
  - 3) 猶太抄寫員可能會建議居魯士起草這項法令；
3. 居魯士是重建尼布甲尼撒破壞的聖殿，而不是新的聖殿；

# 尋得居魯士法令 (6:5)

<sup>5</sup>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，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倫的，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，各按原處放在神的殿裡。

1. 與猶太人在5：14-15中對達乃所說的吻合；
2. 證明猶太人的報告具有真實和完整性；
3. 耶利米預言聖殿的器皿被帶到巴比倫，然後又歸還（耶利米書27：21-22）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6-13)

6「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，並你們的同黨，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，你們當**遠離他們**。7**不要攔阻**神殿的工作，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。8我又降旨，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，就是從河西的款項中，**急速撥取貢銀**做他們的經費，**免得耽誤工作**。9他們與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、公綿羊、綿羊羔，並所用的麥子、鹽、酒、油，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，**每日供給他們，不得有誤**，10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，又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祈禱。11我再降旨，無論誰更改這命令，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，把他舉起，懸在其上，又使**他的房屋成為糞堆**。12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，拆毀這殿，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**將他們滅絕**。我大流士降這旨意，當**速速遵行**。」13於是，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，因大流士王所發的命令，就**急速遵行**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6)

6 「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，並你們的同黨，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，你們當遠離他們。」

1. 引用了居魯士的法令後，總結了大流士發送給達乃 (Tattenai) 的信；
2. 『你們當遠離他們』：
  - 1) 這是一個法律用語，意味著該他們的指控被駁回；
  - 2) 達乃和他的手下不得干涉這項工程；
  - 3) 大流士贊同居魯士的法令，並利用自己的權威來執行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7)

<sup>7</sup>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，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。

1. 特別強調的是，這是神的殿堂，它是在『原處建造神的這殿』；
2. 這座聖殿與第一個聖殿不同的「至聖所」，沒有象徵與神同在的「約櫃」。
3. 『猶大人的省長』：
  - 1) 表示猶太人在省內享有自治的自由；
  - 2) 推論「所羅巴伯」是他們的省長，因為以斯拉沒有記載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8)

<sup>8</sup>我又降旨，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，就是從河西的款項中，急速撥取貢銀做他們的經費，免得耽誤工作。

1. 在達乃訪問之後，猶太人自然會感到焦慮；
2. 他們灰心和失敗，在神的手中成為一種優勢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9)

<sup>9</sup>他們與天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、公綿羊、綿羊羔，並所用的麥子、鹽、酒、油，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，每日供給他們，不得有誤，

1. 大流士為了獻祭能夠正確的進行，準備了祭祀的牲畜；
2. 『所用的麥子、鹽、酒、油』：
  - 1) 『麥子』用於特殊的素祭（利2：1-3）和祭牲的替代品（利5：11-13）
  - 2) 『鹽』是代表神立約的鹽，要加在素祭和一切供物之中（利2:13）。
  - 3) 『酒』被用來作為酒水（出29:40；利23:13）；
  - 4) 『油』在燔祭，素祭（利2：4、15）和膏祭司（出29:21）中使用。
3. 『每日供給他們』：
  - 1) 這些物品每天都要提供，因為每天都要進行敬拜；
  - 2) 每天獻給神的是人的主食：麥，油，酒，和牲畜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10)

<sup>10</sup>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，又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祈禱。

1. 國王他希望猶太人代表他和他的兒子向神祈禱；
2. 這種策略也贏得了猶太人的尊重和好感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11)

<sup>11</sup>我再降旨，無論誰更改這命令，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，把他舉起，懸在其上，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。

1. 國王明確地嚴厲地規定對違抗命令的人的刑罰和咒詛；
2. 『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』：
  - 1) 『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』（但以理書2：5）；
  - 2) 『他的房屋必成糞堆』（但以理書3：29）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12)

<sup>12</sup>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，拆毀這殿，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將他們滅絕。

1. 『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』：
  - 1) 對聖經神學的理解（參見申命記12：5）；
  - 2) 表明猶太抄寫員幫助大流士準備了這項法令。
2. 『神將他們滅絕』：
  - 1) 大流士幾乎是在說預言；
  - 2) 類似但以理說預言：
    - (1) 神會摧毀與神對抗的王和王國；
    - (2) 然後建立一個永恆的王國（但7：23-27）。

#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12b-13)

<sup>12b</sup>我大流士降這旨意，當**速速遵行**。<sup>13</sup>於是，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，因大流士王所發的命令，就**急速遵行**。

1. 顯示神通過這些外邦人的力量完成祂的旨意；
2. 神用波斯王的法令，提供建聖殿所需的一切事物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4-22)

14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，就建造這殿，凡事亨通。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居魯士、大流士、亞達薛西的旨意，建造完畢。15大流士王第六年，亞達月初三日，這殿修成了。16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，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。17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隻，公綿羊二百隻，綿羊羔四百隻；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，為以色列眾人做贖罪祭。18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侍奉神，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。19正月十四日，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。20原來，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，無一人不潔淨。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，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。21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，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汙穢歸附他們，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，都吃這羊羔。22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，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，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，堅固他們的手，做以色列神殿的工程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4)

<sup>14</sup>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，就建造這殿，凡事亨通。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居魯士、大流士、亞達薛西的旨意，建造完畢。

1. 波斯國王的政令，在沉默和神秘的情況下，聽命於一個大能的神的指揮；
2. 在這節經文出現『亞達薛西』是有難以解釋的問題：
  - 1) 亞達薛西是在近一個世紀後成為波斯的國王；
  - 2) 這封信可能是在亞達薛西時代修建城牆之後寫的：
    - (1) 在第四章記載亞達薛西時代阻擾猶太人一樣；
    - (2) 這裡包括他對猶太人的支持。
  - 3) 在亞達薛西時代，建設的工程繼續受到波斯王的支持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5)

<sup>15</sup>大流士王第六年，亞達月初三日，這殿修成了。

1. 『這殿修成了』：
  - 1) 聖殿建成了，勝利的號角響了！
  - 2) 在哈該和撒迦利亞的激勵的信息之後：
    - (1) 在公元前520年9月21日後開工的；
    - (2) 於公元前515年3月12日完成。
2. 近四年半後，這是在587年聖殿被摧毀後的72年；
3. 這與耶利米預言被擄七十年相吻合（耶利米書25：12-14；29：10）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6)

<sup>16</sup>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，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。

1. 全體猶太人共同努力完成重建聖殿；
2. 他們看到了神的保守和供應之手；
3. 現在他們要慶祝和行奉獻神殿的禮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7)

<sup>17</sup>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隻，公綿羊二百隻，綿羊羔四百隻；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，為以色列眾人做贖罪祭。

1. 『行奉獻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隻，公綿羊二百隻，綿羊羔四百隻』：
  - 1) 回歸者是一個小的群體；
  - 2) 獻祭的牲畜的數量對比之下是一個大數字；
  - 3) 所羅門獻祭牛二萬二千隻，羊十二萬隻（歷代志下7：5）。
2. 『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，為以色列眾人做贖罪祭』：
  - 1) 百姓還獻了十二隻公山羊作為贖罪祭；
  - 2) 以色列各支派都有一隻公山羊，強調與以色列歷史的連續性；
  - 3) 大多數返回者都來自猶大，便雅憫和利未等支派，但所有部落都參與獻祭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8)

<sup>18</sup>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侍奉神，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。

1. 恢復了被擄前祭司和利未人的組織；
2. 歷代志上第23-27章詳細介紹不同的班次和職責；
3. 歷代志提到大衛重組祭司和利未人的工作；
4. 這節經文強調『摩西律法書』的權威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9)

<sup>19</sup>正月十四日，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。

1. 每年都第一個月的第十四天是慶祝逾越節的日子（出埃及記12：6）；
2. 在聖殿奉獻之後大約三個星期，公元前515年大概是4月21日；
3. 人們聚集在一起進行另一場歡樂的慶祝活動。

<sup>20</sup>原來，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，無一人不潔淨。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，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。

1. 『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，無一人不潔淨』：

- 1) 祭司和利未人已經用水洗淨了自己（出埃及記29：4；民數祭8：7）；
- 2) 因潔淨的祭司不夠，希西家才延遲一個月慶祝逾越節（歷代志下30：2-3）。

<sup>20</sup>原來，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，無一人不潔淨。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，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。

## 2. 『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』：

- 1) 暗示是利未人宰殺逾越節的羊羔；
- 2) 在摩西五經中，這不是利未人的職責：
  - (1) 出埃及記12：6表示每個家庭都要自己宰殺逾越節的羔羊；
  - (2) 申命記16：2沒有提到是利未人宰殺羔羊；
  - (3) 利未人在第二聖殿時期定期進行這項職責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21)

<sup>21</sup>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，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汙穢歸附他們，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，都吃這羊羔。

1. 這節經文表明，參與逾越節的人：
  - 1) 被擄回歸的以色列人；
  - 2) 沒有被擄的接受摩西律法的以色列人。
2. 『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汙穢歸附他們，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』：
  - 1) 北方王國的人或猶大人的殘餘（歷代志下 30：17-21）：
    - (1) 這些人並未被擄；
    - (2) 在流亡期間，他們與非以色列人的接觸可能被視為一種污染；
    - (3) 因此他們必須自覺地將自己隔離開來；
  - 2) 逾越節的儀式也可能擴展到信了耶和華的外邦人。

#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22)

<sup>22</sup>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，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，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，堅固他們的手，做以色列神殿的工程。

## 1. 『除酵節』：

- 1) 是一個獨立的節慶；
  - 2) 從逾越節後第二天開始（利未記23：6）；
  - 3) 歷時七天（正月十五至二十一）。
2. 實際上兩者是連結的，成為了一個節慶（出埃及記12:1-20）；
  3. 再次強調他們慶祝所伴隨的喜樂（參見第16節）。

- ◆ 尋得居魯士法令 (6:1-5) :
  - ❖ 大流士下旨調查居魯士的旨令；
  - ❖ 在瑪代省馬他城的宮殿找到。
- ◆ 大流士准許建殿 (6:6-13) :
  - ❖ 達乃要迅速配合猶太人的工程；
  - ❖ 河西供應所需的物資和經費；
  - ❖ 怠慢和修改命令會得到懲罰；
  - ❖ 咒詛會被以色列的神毀滅。
- ◆ 以色列人完成建殿 (6:14-22) :
  - ❖ 公元前515年3月，完成建殿；
  - ❖ 守逾越節和除酵節，讚美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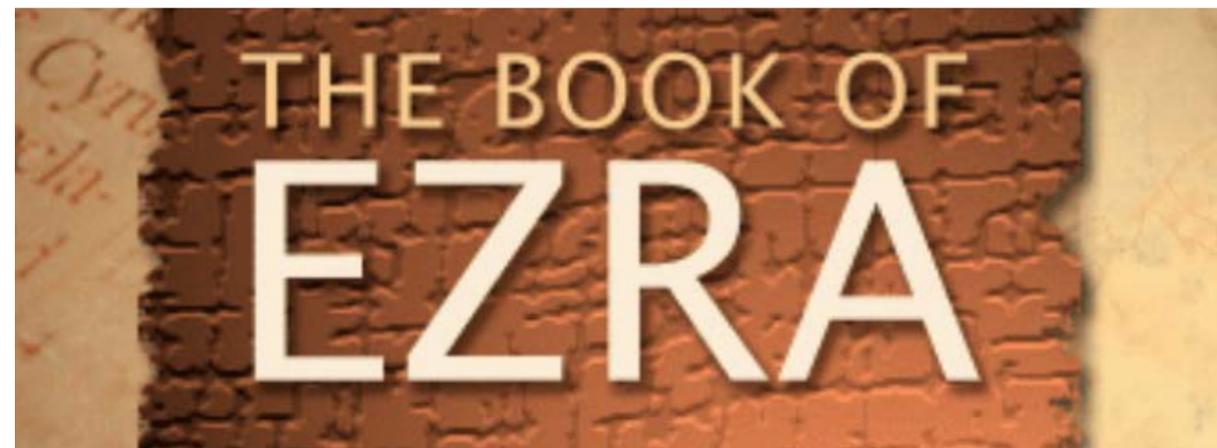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 - ❖ 接受先知勸勉的話；
  - ❖ 遵守神的命令和王的旨意；
  - ❖ 建造神的殿，凡事亨通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事奉神時：
  - ❖ 神會考驗我們對祂的忠心；
  - ❖ 我是接受或是逃避或是灰心？
  - ❖ 我有沒有謙卑求神的帶領呢？

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，因為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。(彼前5:5)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以斯拉記

## 第六章

結束